

#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文件

宝水务〔2024〕7号

## 关于宝山区顾村大型居住社区彭家泾湖泊 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意见的复函

上海地产北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报批宝山顾村大型居住社区彭家泾湖泊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函》（沪北投〔2024〕17号）文件收悉。经研究，有关批复意见函复如下：

一、为配合顾村大居地块开发建设，提升区域调蓄量和引排水能力，改善周边生态环境。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宝山顾村大型居住社区彭家泾湖泊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二、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工程规模和设计方。本工程实施的彭家泾湖泊位于顾村镇，南起宝安公路，北至周家浜，河口范围按规划蓝线整治，陆域范围根据实际情况布置。工程主要内容：

涉及湖泊整治 1 个 16757 平方米。开挖土方 64101.59 立方米，新建护岸 583.49 米，新建绿化 5164 平方米，沉水植物 7493 平方米，布置爆气系统 2 套，拆除护岸 276.68 米，景观工程若干等。在下阶段工作中，请根据技术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方案，严格控制工程投资。

三、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标准，即本工程等别及建筑物级别为Ⅲ等工程，主要水工建筑物为 3 级，岛屿护岸、栈桥等次要建筑物为 4 级，围堰等临时建筑物为 5 级。除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面雨量，24 小时排出、不受涝。工程设计抗震标准按地震烈度 7 度设防。河道堤顶高程为 4.5 米。

四、项目概算总投资 2883.3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684.39 万元，独立费用 222.11 万元，建设用地费 919.67 万元，预备费 57.20 万元。所需资金按 2024 年区级投资计划列支。

五、该项目建设的法人单位为上海地产北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六、请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按规定完善相关手续，严格按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落实用地事宜后开工实施，并按照“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的要求进行工程建设。

- 附件：1.宝山顾村大型居住社区彭家泾湖泊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评审报告
- 2.宝山顾村大型居住社区彭家泾湖泊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概算的批复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24年3月25日